

3. 診療程序

- (1) 檢傷第一、二級病人：優先處理，工作人員陪同病人進入急救室診治。
- (2) 檢傷第三、四、五級病人：請先掛號後，工作人員陪同病人至診察室交給診間護理師評估，等候醫師診治（醫師將依嚴重程度決定優先看診順序）。
- (3) 經醫師看診、做初步處理，視病情需要，看診醫師視情況聯絡專責醫師進行會診。
- (4) 經診治後，醫師會依您的情況決定是否可以出院或於急診室進一步觀察或安排住院或轉院。

4. 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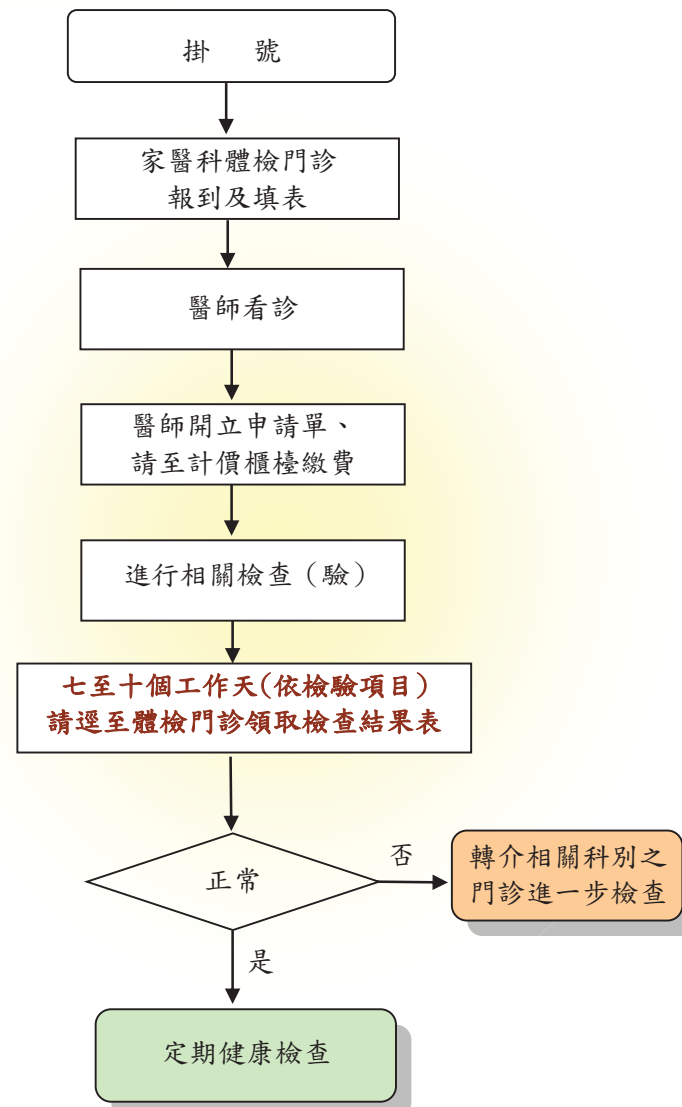
- (1) 申辦「就醫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請參閱 31 頁。
 - (2) 急診就醫返家後，若您仍覺得症狀仍未改善或有疑問時，可先與急診醫護人員聯繫，或至門診追蹤看診，必要時立即返回急診處置。
- ※聯絡電話：(02) 2875-7377



四、體檢暨健康檢查

(一) 門診體檢

<< 門診體檢流程 >>



<< 門診體檢項目 >>

項 目	對 象	健 檢 項 目	時 間
勞工健檢	*一般勞工 *特殊工作勞工	依勞動部規定之項目或類別辦理	週一至週五 上、下午
成人健檢	*40歲至64歲 (每三年給付乙次) *65歲以上 (每年給付乙次)	依國民健康署成人健檢公告項目	週一至週五 上、下午
老人健檢	年滿65歲且設籍 臺北市滿一年 (市府衛生局規定)	身體檢查、健康諮詢、血液檢查、尿液檢查、糞便檢查、胸部X光、心電圖、女性子宮頸抹片等依市府衛生局規定	預計每年3月開始登記，每年4至8月開始檢查 (以臺北市府衛生局公告為主)
臺北市 市民婚後 孕前健檢 (優生保健)	*一般民眾	身體檢查、健康諮詢、血液檢查、尿液檢查、精蟲分析	週一至週五 上、下午
證明用途	就學、就業、安養、收養子女、移民、出國等	依個案所持健康檢查紀錄單之項目或類別辦理	週一至週五 上、下午

諮詢專線：0938-592-697



(二) 役男兵役複檢流程



(三) 自費高階健康檢查

<< 簡介 >>

許多疾病早期沒有任何症狀，為達到“預防勝於治療”的目標，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例行健康檢查。臺北榮總醫院自民國 57 年(1968 年)開始成立健診科迄今一直以提升國民保健為宗旨。

<< 特色 >>

- (一)具有一級教學醫學中心之軟硬體設施
- (二)全國最優秀的醫療團隊提供品質保證
- (三)具有獨立健檢作業體系
- (四)陣容堅強之各科專科醫師會診
- (五)獨立及設備齊全的個人套房，維持受檢者私密性
- (六)完整而先進的健檢組套服務
- (七)健檢後可協助受檢者至各專科做進一步診治

<< 服務項目 >>

精緻健檢、重點健檢、無痛內視鏡專案、癌症早期偵測篩選、心血管系統疾病篩選等高階健康檢查。

<< 預約方式 >>

預約專線：(02)2875-7225
 客服專線：(02)2871-7153
 傳真預約：(02)2875-7383
 現場預約：中正樓 15 樓健康管理中心櫃檯
 網路預約：<https://phys.vghtpe.gov.tw/index.php>



五、居家醫護團隊服務

<< 服務對象 >>

1. 病人只能維持有限之自我照顧能力，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
2. 有明確之醫療與護理服務項目需要服務者。
3. 病情穩定，能在家中進行醫療措施者。
4. 患者居住地區位士林區及北投區，且距離本院來回車程半小時內者。

<< 服務項目 >>

1. 病人之一般身體檢查及健康評估。
2. 病人各種留置管之更換及護理指導。
3. 壓力性損傷或特殊傷口護理。
4. 代採檢體送檢。
5. 擬定護理計畫。
6. 營養及復健指導。
7. 醫療衛教諮詢、相關資源之轉介。
8. 居家醫師在宅診療、用藥評估及開立、檢驗及檢查安排

<< 收費標準 >>

項 目	說 明
居家護理師訪視	每月至少 1-2 次，依實際護理服務項目收費
醫師家庭訪視	每 3 個月至少 1 次，費用依全民健保收費標準計算
特殊材料費	依實際使用料材收費
交 通 費	依實際來回計程車資收取交通費
◎上述收費標準僅供參考，實際收費依全民健保支付標準異動調整。 ◎榮民、遺眷、福保病人，符合重大傷病條件等，免收部份負擔，只收交通費	

- ◆ 住院申請方式：您的醫師照會家庭醫學部後，居家醫護團隊會進一步評估，符合收案條件，將於出院後三天內聯繫，安排居家訪視。
- ◆ 諮詢專線：(02) 2871-2121 轉 7819。